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2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形。议案《关于新增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和6月1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兵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数1,983,58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3,06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1,901,648,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7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数81,93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81,441,015	99.8921%	1,988,763	0.1003%	150,600	0.007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9,349	97.4246%	1,988,763	2.3941%	150,600	0.1813%

2、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81,440,755	99.8921%	1,996,123	0.1006%	143,500	0.0072%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29,089	97.4243%	1,996,123	2.4030%	143,500	0.1727%

3、关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81,518,515	99.8961%	1,933,363	0.0975%	128,500	0.0065%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06,849	97.5179%	1,933,363	2.3274%	128,500	0.1547%

4、关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81,407,415	99.8905%	2,038,863	0.1028%	134,100	0.0068%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95,749	97.3841%	2,038,863	2.4544%	134,100	0.0068%

5、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82,989,615	99.9702%	515,063	0.0260%	75,700	0.0038%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77,949	99.2888%	515,063	0.6200%	75,700	0.0911%

6、关于新增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36,486,150	43.9229%	45,058,662	54.2426%	1,523,900	1.8345%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86,150	43.9229%	45,058,662	54.2426%	1,523,900	1.8345%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36,451,150	43.8807%	46,533,262	56.0178%	84,300	0.1015%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51,150	43.8807%	46,533,262	56.0178%	84,300	0.1015%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79,644,855	99.8016%	2,285,323	0.1152%	1,650,200	0.0832%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33,189	95.2623%	2,285,323	2.7511%	1,650,200	1.9865%

9、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978,517,615	99.7448%	3,443,363	0.1736%	1,619,400	0.0816%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05,949	93.9053%	3,443,363	4.1452%	1,619,400	1.94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知卉王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7.《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8.《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3.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年4月30日,公司进行更新,并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1,648,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3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06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3,58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5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1,44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1,98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1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0,929,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46%;反对1,988,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1%;弃权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1,44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1,99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0,929,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43%;反对1,99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0%;弃权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81,51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1,93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1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00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9%;反对1,93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4%;弃权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1,40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2,038,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0,89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1%;反对2,038,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4%;弃权1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982,989,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1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2,477,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8%;反对515,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6.《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6,4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29%;反对45,05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26%;弃权1,5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5%。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48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29%;反对45,058,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26%;弃权1,5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5%。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6,45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07%;反对46,53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78%;弃权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45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07%;反对46,533,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78%;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1,979,644,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2,28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1,6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9,13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23%;反对2,28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1%;弃权1,6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5%。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9.《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1,978,51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3,44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弃权1,6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8,005,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53%;反对3,44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2%;弃权1,6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5%。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知卉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 ≥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养老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16%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做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电话:0755-22223523、0755-22223177、0755-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林琳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解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4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1-6-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解聘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解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1-6-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解聘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6	0041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61	1.14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261,772.44	51,405.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5	0.9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1年6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2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被纳入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9,626,130股减少至3,119,151,1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119,626,130元减少为3,119,151,1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1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志

4、联系电话:028-87583666

5、联系传真:028-87583333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利尔化学")股份63,33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7%)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92,86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中通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33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7%。

注:鉴于本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告中所涉本公司总股本数以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524,643,263股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2、拟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利尔化学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10,492,86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中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中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中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通投资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通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9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8,152,7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沪美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29,180,157	24.98	5.14	2021-6-17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7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沪美公司	116,824,886	20.59	116,824,886	100.00	20.59
陈乐伍	42,270,900	7.45	42,270,900	100.00	7.45
易德优势	29,057,000	5.12	29,057,000	100.00	5.12
合计	188,152,786	33.16	188,152,786	100.00	33.1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沪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F0EKE8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梅方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6层(汇丰企业总部)406室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